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采瑩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89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108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1082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82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關於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0/27 10:30
交換章

人事室 112/10/27 10:30



1120006162

有附件